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蒋胜利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其配偶叶婵娟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3月13日，叶婵娟女士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 (股) | 交易均价 (元/股) | 成交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2023年11月21日 | 买入 | 10,000 | 39.98 | 399,800.00 | |
| 2 | 2024年1月31日 | 买入 | 14,000 | 28.80 | 403,200.00 | |
| 3 | 2024年1月31日 | 买入 | 14,000 | 27.90 | 390,600.00 | |
| 4 | 2024年3月13日 | 卖出 | 14,000 | 36.40 | 509,600.00 | |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叶婵娟女士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3月1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119,000 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6 个月内买入最低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36.40-27.90）*14,000=119,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婵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8,000 股。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蒋胜力先生及其配偶叶婵娟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婵娟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119,0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叶婵娟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短线交易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蒋胜力先生本人的意见，为叶婵娟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叶婵娟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蒋胜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 备查文件

蒋胜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